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做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监事会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1日